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105年7月13日104學年度第35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3月21日106學年度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1月3日第4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108學年度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21日第4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7月5日第5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2月21日第52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鼓勵教師持續增加實務經驗，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究品質，特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與本校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與其授課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下簡稱產業研習)，期間至少半年以上。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週期開始時年滿六十歲之教師，得免予進行產業研習，由學術單位提出名單送推動委員會備查；惟學術單位不得再提出該名教師延長服務之申請，且退休或離職後不得再任專兼任教學人員。
- 三、為推動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設置推動委員會，其組成與任務如下：
 - (一) 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餐旅學院院長、觀光學院院長、廚藝學院院長、國際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動而變更。召集人不克召集時，得由其指定委員為代理人。
 - (二) 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 1、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
 - 2、審議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爭議事項。
 - 3、審議本校申請補助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計畫案。
 - 4、研議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署之契約書內容。
 - 5、審議其他有關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事項。
 - 6、備查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執行成果相關事項。
 - (三) 推動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依實際推動需求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四、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期間至少半年以上，應與其授課專業或技術有關，並符合下列形式，各形式得合併累計：
 - (一)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 產學合作：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 (三) 深度實務研習：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至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

五、本要點採計期程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自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以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其起迄期間計算方式如下：

- (一) 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二) 新聘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 (三) 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教師因生產、延長病假或遭受重大變故等事由，經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並報校核准者，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 (四) 轉任教師之研習期程之計算，可銜接計算其他技專校院之起始日，且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系（所、科、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審議認定。

六、教師產業研習各形式申請、認列程序及規定如下：

(一) 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1、教師進行產業研習之合作機構或產業，應符合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國內外法人或團體，且不得為申請教師三親等以內親屬設立之公司或企業。
- 2、由申請教師檢附申請表、研習計畫書及契約書，於學期進行中者，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利用寒暑假期間分段進行者，經系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3、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可採學期中一次進行或利用寒暑假期間分段進行；申請分段進行者，可一次或分次申請，並於申請表詳列實地服務或研究的合作機構或產業及分段期程，其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另行專簽辦理。
 - (1)於申請實地服務期間，需更改實地服務的期程或合作機構者，得以專簽更正備查。
 - (2)於申請實地服務期間，因執行產學合作案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二款之條件者，得以專簽終止實地服務之執行。
- 4、回饋金：
 - (1)教師於學期中申請一次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合作協議書，簽訂回饋金條款，回饋金額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上。
 - (2)教師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回饋金額得低於二十萬元，服務期間超過半年或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 (3)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得免簽訂回饋金。
 - (4)回饋金以支應教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所聘教師之鐘點費；如有結餘款則納入校務基金。
- 5、教師應於服務結束返校後，提交成果報告書，經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後，影本送產學組彙整提請推動委員會備查。
- 6、每位教師每週期內申請以半年或一年為限，六年內至多申請一次。
- 7、教師報經學校核准擔任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服務或研究期間採計，經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後，影本送產學組彙整提請推動委員會備查。
- 8、每年補助教師於暑假期間赴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業務費，經費來源依學校分配預算辦理，由研發處另行公告申請。

(二) 產學合作計畫：

- 1、以本校名義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六年內計畫總金額累計須達二十萬元以上，國際學院所屬教師暨六年內新進教師計畫總金額累計金額須達十萬元以上，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2、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結束後，教師填寫成果報告書及檢附佐證資料，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後，影本送產學組彙整提請推動委員會備查。
- 3、計畫主持人與共同、協同主持人得依協議結果分配計畫金額採認，於「產學計畫結案通知書」上敘明；若無協議，則依主持人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協同主持人均分。

(三) 深度實務研習：

- 1、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 2、研習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
- 3、深度實務研習結束後，教師填寫成果報告書及檢附研習證明，經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議審核通過後，影本送產學組彙整提請推動委員會備查。

(四) 前項第一目及第三目所列產業研習形式累計期間未達半年者，得以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折抵，執行期間以月為單位，所需金額按第二目規定，依比例調整計算。

(五) 以上審定如有爭議或異議，由推動委員會進行複審決議之。

(六) 各系級辦理教師進行產業研習事項，資料應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校務評鑑或接受訪視之用。

七、教師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 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其服務或研究期間本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等事項。因故契約終止時，應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 (二)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期間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確實到勤。
- (三) 教師每學期應返回學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赴海外公民營機構者，得免返回學校義務任教滿一門課。
- (四) 教師不得自該合作機構或產業支領報酬，但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申請兼職者，得依本校核准結果支領相關酬勞。
- (五) 教師應遵守本校、合作機構或產業之相關規定，如發生違法失職情事，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教師應於契約屆滿後返校服務與研習等長之時間，服務義務期間自返校次日起算。且服務義務履行完畢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進修、講學、借調及休假研究或再次申請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 (七) 教師返校服務義務期間，因生產、延長病假或遭受重大變故或不可歸責等事由時，經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學院並報校核准者，得予延期，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八、為免影響授課，教師申請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人數，各學術單位同期間內併同核准半年以上之進修、講學、研究、延長病假、出國考察、借調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該單位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系所合一者，應合併計算人數。同一學期內，各單位申請赴產業機構執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超過各該單位現有教師人數百分之十時，依申請時間排定先後順序。

九、符合本法定事項教師應於週期內完成產業研習，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完成或未履行服務義務者，自次學年度起併處以下措施直至改善完成止：不得辦理借調、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或國內外進修計畫、申請休假研究、辦理晉級加俸、減授鐘點、支領超鐘點費、於校外兼職或兼課、核給校內各項獎勵、不得辦理延長服務及其他適當之處置。且教師不得再受(續)聘為編制外教學人員或兼任教師。

處置名單由教師主聘學術單位經系級與院級教評會議審議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至推動委員會及校級教評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得由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計畫、校內計畫相關配合款或合作機構、產業之經費支應，倘若不足或未有計畫補助者，得由校務基金或學術單位行政管理費支應，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推動委員會議定實施，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發處產官學研服務組